

通 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2717021
新民聯辦: 2732951
民雄教務組:2263411 轉 1111-1115

- 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自 9/14 上午 9 時 9/15 下午 5 時止，9/16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本階段選課方式分為：(1)登記加選：『填列志願』登記篩選；(2)『退選』：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
- 二、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自 9/17 上午 9 時起至 9/25 下午 5 時止。本階段為即時選課(搶課)，並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額滿加簽)。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並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於 9/29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逾時不予受理，並請同學把握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各類加簽單列印至 9/25 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10/12)請同學務必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等)並勾選送出，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選課資料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等相關單位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
- 三、 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請依【學則】規定辦理，並詳閱【選課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2) 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 五、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已開課之課程勿任意更動授課時間，並請各開課單位確認授課教師資料，以利學生選課。
- 六、 請轉知所屬系所並公告週知。

此致

各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語言中心

公共所

教務處

敬啟